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及
(2) 委任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有關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公告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分別作出之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3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2月24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有關就本公司若干股份(「相關股份」)委任接管人(「接管人」)之公告所披露，相關股份乃由Central Eagle Limited(「**Central Eagle**」)、China Sun Corporation(「**China Sun**」)及Golden Diamond Inc.(「**Golden Diamond**」)各自就債權人向Central Eagle、China Sun及Golden Diamond授出最高本金總額546,852,259.20港元之NW融資抵押，且以債權人為受益人。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莊衛東先生(「莊先生」)告知，彼(作為賣方)與吳景明先生(「吳先生」或「買方」)(作為買方)及債權人於2022年3月9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莊先生將於債權人的同意下，轉讓4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Central Eagle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CE銷售股份」)予吳先生(「該交易」)。該交易完成(「完成」)後，買方將擁有Central Eagl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莊先生將不再於Central Eagle或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Central Eagl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130,897,66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16%。

根據買賣協議，該交易之代價將為84,448,000港元(「代價」)，根據莊先生的指示，代價將由吳先生向債權人支付，以結付部分NW融資。為數50,000,000港元(「第一筆付款」)將由吳先生於簽署買賣協議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債權人。除非未能達成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否則有關金額不予退還。餘額34,448,000港元將為吳先生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款項，並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12個月的最後一日償還。作為償還餘額之抵押品，Central Eagle擁有的合共129,897,6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95%)將予以抵押(「抵押股份」)，並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而有關股份將存入債權人同意的經紀賬戶(「抵押賬戶」)。

完成須待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兩個星期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取得證監會執行董事的裁決，表示不會因完成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裁決」)，否則債權人須向吳先生退還第一筆付款，且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董事會已獲吳先生告知，彼已向證監會提交申請，而證監會已作出裁決。

根據買賣協議，隨後的條件要求(i)莊先生須促使NW融資協議的訂約方於完成後兩個月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NW融資的貸款金額將減去相等於代價的金額，而Central Eagle將不再為NW融資協議之訂約方，且其在該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亦告終止，及(ii)吳先生向債權人交付由抵押賬戶託管人就抵押股份與Central Eagle簽署的託管協議，否則吳先生有權要求莊先生以相等於代價的金額回購CE銷售股份。

債權人於買賣協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在完成或之前撤回其就Central Eagle擁有的股份對接管人的委任，而有關股份於完成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Central Eagle將向債權人抵押作為支付餘款34,448,000港元的抵押品涉及的股份除外。

根據接管人於2022年2月22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相關股份數目於2022年2月21日為345,946,600股股份。於完成後，預期接管人將繼續於216,048,9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48%)擁有權益。

委任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葉兆麟先生(「**葉先生**」)及吳卓軒先生(「**吳卓軒先生**」)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外，葉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將於完成落實後另行刊發公告。

葉先生及吳卓軒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葉先生

葉先生，61歲，於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葉先生自2014年起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專注於房地產開發的公司楓葉國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項目管理及融資。

根據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葉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三百萬港元(包括本集團內所有其他酬金(如適用))，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類似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吳卓軒先生

吳卓軒先生，25歲，於完成學士學位課程後自2021年起擔任楓葉國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之行政經理。吳卓軒先生為吳先生的侄子，而吳先生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將通過Central Eagle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6%擁有權益。

根據吳卓軒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吳卓軒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一百二十萬港元(包括本集團內所有其他酬金(如適用))，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類似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及吳卓軒先生確認，彼等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且葉先生及吳卓軒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葉先生及吳卓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葉先生及吳卓軒先生加入董事會。

警告：由於該交易須待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保證該交易將會落實。該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融斌

香港，2022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傳智先生及麥融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鈞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